

# 大膽假設小心求證

喬家才

## 也談「文章千古事，豈可信口說」

### 太上有情何傷胡適

中外雜誌第二〇一期，七十二年十一月號刊登了劉心皇先生撰寫的一篇頗有趣味的文章「胡適的戀情」。敘述胡適先生留學美國時，和美國女孩韋蓮司 (Edith Clifford Williams) 小姐交往的經過，並且引用了胡先生「藏暉室劄記」兩段有關描寫韋蓮司小姐的文章。他說如果韋蓮司的母親不反對，他們兩人可能結了婚。劉文又敘述了胡先生和陳衡哲女士的交往經過。

因此引出一篇「文章千古事，豈可信口說」的文章，登在十一月十五日中央日報副刊。作者韓凌霄先生說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胡先生逝世不久，市面上出現了一部「胡適評傳」，是本謗書。六十八年三月，市面上又流行一本「胡適雜憶」，也是謗書，意謂劉文和上述兩種書一樣，是信口胡說，有些誹謗的味道。

「胡適評傳」和「胡適雜憶」我都沒有看過，不知說些甚麼。但劉心皇的「胡適的戀情」，我認為絕不是謗書。食色性也，男女相戀是很平常的事；胡先生果有其事，也不算是丟人，祇是

說明胡先生也有人性而已。我知道劉心皇先生一向崇敬胡適先生，他撰寫這篇文章，可能出於好奇，發現有關資料，一時心血來潮而寫的；不會有意傷害胡先生。拿「文章千古事」來責備他，說他信口雌黃，有些太嚴重了。

人不是神，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全無缺點的完人。人的一生，有是有非，有功有過。是就是，非就非，是非應該分明。功是功，過是過，功掩蓋不了過，也不能因過抹煞了功。我們談論一個人，不能祇恭維，稱讚，表他的功，說他的好，而不能說他半句不是。

### 王道坦蕩豈容霸道

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知難行易」學說，胡適先生曾經批評說「知難行亦不易」。我是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就沒有說胡適不對。因為學術思想，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各人有各人的主張，真理越辯越真，不能因為「孫文學說」是國民黨的總理的主張，就不准別人批評。國父主張王道，反對霸道；我們不能霸道，不准別人提出相反的意見。

我不為劉心皇辯護，「胡適的戀情」究竟該不該寫，那是他的事。但對擁護胡適的人，以「文章千古事，豈可信口說。」來責備劉心皇，有些不服氣，所以要舉出其他實例，來評論一番，絕不是誹謗，信口雌黃。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臺北市某出版商出版了一部「胡適秘藏書信選」，分成上下兩冊，九百五十六頁，定價八百元，某某人編。其內容共分十部分，第五部分是「清室問題」，共有八封信，四封是胡適寫給王正廷、周作人、李書華和李宗侗的；四封是莊士敦、周作人、李書華和李宗侗寫給胡適的。

### 秘藏書信公開不究

所謂秘藏書信，應該是胡適的家人或者他的學生拿出來出版才對，某出版商是不是受到他們的委託？我不知道。不過某報發表過一部分，說這些書信是胡適離開大陸時，遺留在北平，沒有帶出來，落到中共手中的。中共是反對胡適的，看到這些信裡的「清室部分」，正是胡適一生最大的一件錯誤，這個小辮子被他們抓住，正好利

用，於是公開出版，以為宣傳。臺灣的書商標以「秘藏」予以翻印，大撈一筆錢。

我很奇怪，文章千古事的作者，對於「胡適秘藏書信選」這樣重大的文章千古事不管，却對於劉心皇帶些開玩笑的「胡適之戀情」放不過去，真乃怪事。

## 皇上風波記憶猶新

馮玉祥一生做事，十之八九不能令人滿意，惟獨民國十三年首都革命，推翻直系賄選總統，驅逐溥儀離開故宮，不准他再稱孤道寡，是件大快人心的事，值得鼓掌喝彩。不意提倡文學革命，高唱賽先生和德先生（科學和民主）的胡適先生却不顧輿論和羣情，竟然反對廢除清室優待條件，為他的皇上朋友打抱不平，引起很大的風波。胡適一生最大錯誤，就是不该交上這個復過脾的皇上朋友，實際上不過在故宮見過一次面，够不上甚麼朋友。溥儀打電話給他，是因為新裝上電話，好奇地翻閱電話簿，先打給武生泰斗楊小樓，再打給天橋的徐狗子，最後打給胡適。並不是真想交他這位博士朋友。胡適以他當時在教育界、文化界的崇高地位，絕對不應該去見那個曾經復辟過的溥儀，見了面更不應該叫他「皇上」。

溥儀復辟失敗，不上斷頭臺，也不應該讓他仍舊留在皇宮。段祺瑞自誇是再造民國，為甚麼放過復辟的皇上要犯不予懲處呢？真是莫大的錯誤。馮玉祥迫使溥儀出宮，是為中華民國做了一件最值得稱讚的事情。但胡適給當時的外交部長王正廷寫信，却說這是民國史上最不名譽的事。

真令人為他痛惜。

胡適給王正廷的信說：

「……清室的優待，乃是一種國際的信義，條約的關係。條約可以修正，可以廢止，但堂堂民國，欺人之弱，乘人之喪，以強暴行之，這真是民國史上的一件最不名譽的事……」。

英帝國主義的代理人，溥儀的師傅（老師）

莊士敦在報上看到胡適的信，當然高興，要恭維他幾句。莊士敦給胡適的信：「今天晨報登載的那封信，如果真是你的手筆，我要為此向你祝賀。你正是說出了這樣一件正確的事情，並且用正確的方式說了出來。我相信遜帝看到這封信時，一定會高興的……」。

周作人、李書華和李宗侗給胡適的信，都在反駁他給王正廷的信，對他此舉，大不以為然。

## 言論自由一再唬人

周作人給胡適的信，比較客氣一些：「……在中國的外國人大抵多是謬人，不能了解中國，至於報館中人尤甚。例如順天時報會說優待條件係由朱爾典（John Jordan 英國駐華公使）居中斡旋而議定的，這回政變恐列國不能贊同云云，好像言之成理，其實乃是無理取鬧的話。倘若那條件真是由朱爾典與列國擔保，那麼復辟的時候，他們為甚麼不出來說話？難道條件中有許可復辟的明文嗎？那時說這是中國的內政，不能干涉，現在怎麼可以來說廢話？總之，這些帝國主義的外國人都不是民國之友，是復辟的贊成人，中國人若聽了他們的話，便上了他們的老當。」

「清室既然復過了脾，已經不能再講什麼優待。只因當局的婦人之仁，當時不即斷行，這真是民國最可惜的愚事之一。在清室方面，倘有明白的人，或是真心同情於溥儀的外賓，早就應該設法自己移讓，不必等暴力的來到。在民國放着一個復過脾而保存着皇帝尊號的人，在中國的外國報紙又時常明說暗說的鼓吹復辟，這是多麼危險的事。這時候遇見暴力，那是誰的責任？……再看李書華和李宗侗給胡適之的信，責備的更加嚴厲：「……我們讀了這段新聞（指胡適給王正廷的信）以後，覺得非常駭異，這種議論，若出於『清室臣僕變為民國官吏』的一般人，或其他『與清室有關係』的一般人口中，當然不足為怪。但是一個新文化的領袖，新思想的代表，竟然發表這種論調，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我們首先要聲明的，就是我們與你是朋友，是同事，你的學問文章及思想，我們素來是很欽佩的。但是你對清室問題的意見，我們以為你是根本錯誤了。並且恐怕這種根本錯誤的議論；將來或者發生不良的結果，所以我們不能不和你辯一辯。」

「我們根本上認為中華民國國土以內，絕對不應該有一個皇帝與中華民國同時存在。皇帝不取消，就是中華民國沒有完全成立，所以我們對於清帝廢除帝號，遷出皇宮，是根本上絕對贊成的。這是辛亥革命應該做完的事，而現在才完成，已經是遲了十三年了。」

「清室優待條件，乃非牛非馬，不倫不類，古今中外獨一無二的一種條件。這是民國對清廢

帝的關係，與國際條約的性質，當然不能相提並論。……

「尋常所謂『欺人之弱，……以強暴行之』的意義，當然係指強者對於弱者應有之權利，而強行奪取之謂。如果現在我們腦筋中已經沒有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觀念，則對於溥儀先生的帝號，當然不能承認是他應有的權利。所以修改優待條件的舉動，當然與強者對弱者強奪完全不同。至於『乘人之喪』的理由，尤其不能成立。清室取消帝號的問題，是民國國體的問題，焉能與一妃之喪拉在一起？」

「總之，吾輩如果贊成中華民國這塊招牌，則須承認『清室帝號取消』為正當的，必須的一件大事，無所謂『喪』、『弱』的問題。」

胡適回答李書華和李宗侗的信，就有些強詞奪理難以令人心服口服，他說：「……我要請你們認清一個民國的要素，在於容忍對方的言論自由。你們只知道『皇帝的名號不取消，就是中華民國沒有完全成立，』而不知道皇帝的名號取消了，中華民國也未必就可算完全成立。一個民國的條件多着呢！英國不廢王室而不害其為民國，法國容忍王黨而不害其為民國。……我只要求一點自由說話的權利，我說我良心上的話，我也不反對別人駁我。但十幾年來，只見謾罵之聲，誣蔑之話，只見一片不容忍的狹隘空氣而已……」。

可見胡適之因維護他的皇上朋友溥儀，已經引起眾怒公憤，十多天來被人家謾罵指摘，胡先生不自反省，他的良心是甚麼樣子，反而責備人家

狹陋。

李書華和李宗侗又給他信，反駁他：「你說『民國的要素，在於容忍對方的言論自由，』這話我們十分贊成。我們的信，不過是與你辯論是非，並沒有一點干涉你自由說話權利的意思。你的信中，屢次提到言論自由，似乎已到題外！」

「你又說『英國不廢王室而不害其為民國，法國容忍王黨而不害其為民國。』這話我們也不能十分贊同。英國是個運用議會政治的君主立憲國，終不能以民國名之。法國雖『容忍王黨』，但絕未保存王號。法國大革命，國王路易十六曾上斷頭臺，……」

### 白璧之玷瑕不掩瑜

這才是文章千古事呢！比劉心皇所寫的那篇「胡適的戀情」其重要何止若干倍？因為胡先生的朋友溥儀太不爭氣，一心想過皇上癮，終於被日本軍閥所利用做了偽滿洲國的傀儡皇帝，使胡適先生的顏面更無光彩。前幾天和一位朋友談論「胡適見溥儀」，和「子見南子」同樣錯誤。但孔子究竟不同凡俗，子路不悅，他老人家還會發誓：「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胡先生不但沒有孔夫子的雅量，不自反省，還一再拿上言論自由來唬人，還說：「並不算是替中華民國丟臉出醜。」

胡適先生不是神，不是基督耶穌，胡先生的信徒朋友們，不必替胡先生過分捧場。別人談談他的故事，不論是好的壞的，都無傷大雅。

胡適是中國文學革命的領袖。他提倡白話文

，現已大告成功；他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確立不拔，誰也推不倒。

民國十一年我讀了他的「胡適文存」，就信仰他，崇拜他，但他叫溥儀「皇上」，我始終不贊成。今讀有關清室問題的書信，更令人歎惜，一位留學美國，思想進步的博士，何其矛盾乃爾？

### 附錄：「文章千古事豈可信口說？」

· 韓凌霄 ·

胡適（適之）先生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逝世不久，市面上便出現了一本名叫「胡適評傳」的書，書中對適之先生極盡輕蔑鄙夷之能事，令人不忍閱覽。中央日報為使這種謗書不要繼續出版下去，特於五十三年九月六日提出短評說：「適之先生的學術思想，在他的身後，仍有贊成與反對的兩種評論。但當他逝世的時候，在士林之中，無論對他的學術思想或是贊成或是反對，都一致的悼念他、尊重他，集一時之盛。不料今日，市場上出現一部書，名為『胡適評傳』。這本書只出了第一冊。就這一冊來說，表面上是讚揚胡適之的。而實際上從胡適之的上代，到他的本人，處處都是輕薄、鄙笑、諷刺，使讀者不忍卒讀。這樣一部書，若是如此一冊一冊出版，而無人提出異議，可以說是士林之恥。我們今日願以這篇短文，表示異議。」

由中央日報這篇短評，其後便未看到這部「胡適評傳」第二冊第三冊……的陸續印行。一直

到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又有一本名為「胡適雜憶

「的書流行市面。其內容雖和前述那本書有所不同，可是對適之先生也說了不少訕笑、挖苦的話，因而引起年近八秩高齡的文藝老前輩蘇雪林女士挺身而出，以「猶大之吻」為題，寫了七、八萬字以上的長文，於民國七十一年在臺灣新聞報副刊連續刊載，來為適之先生辯駁，其事實真象大白於世。而今這篇「猶大之吻」長文，已印成專書行世。

詎料在適之先生逝世二十一年後，國內某大雜誌二百零一期上又刊有某作家的「胡適的戀情」文章，多以道聽塗說之言，述說曾獲先總統蔣公譽為「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的適之先生的感情生活中之軌外行為。

雖然作者也曾認為在適之先生身上不會發生此事，但總覺得作者難以脫卸輕率傳播之嫌，尤其那些輕薄言語，更是使人不忍閱讀。這並不是說感情的事不能談，只是說或寫這類文章的人不能不注意到資料真偽、他人名節以及因而對社會發生的影響。起碼上述有關作者似未能注意及此。

古人說：「一言興邦，一言喪邦。」而今要筆桿的朋友，尤應牢記：「文章千古事，豈可信口說。」

# 萬墨林著 滬上往事 第一、二、三、四冊出版

第一、二、三、四冊出版  
合售新台幣貳百捌拾元

國大代表、前上海米業、雜糧公會理事長、農會理事萬墨林，出身寒素，閱歷豐富，自少年時期即為滬上聞人。杜月笙之親信總管，黃浦灘上光怪陸離波譎詭秘的奇聞異事，萬氏莫不親身經歷，耳聞目覩。抗戰八年期間，尤曾在從事抗日地下工作，驚險場面，敵偽內幕，歷歷如數。家珍，又復兩度被捕入獄，飽受酷刑。七十歲以後為中外雜誌撰「滬上往事」，毫無保留的將政壇秘笈，當代奇聞和盤托出，極獲中外讀者重視。現已第一、二、三、四冊全部出猶，欲購從速，俾免向隅，每冊柒拾元合售貳百捌拾元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立即寄書。

中外文史 壯遊八十年 陳廣沅 教授著  
定價平裝 380元 精裝 450元

本書為旅美學人名教授陳廣沅先生精心傑作要目有：唐山、上海交大生活。留學美國準備一年。二年讀書二年做工之留美生活。回國後教學生活。服務津浦路浙贛路滇緬路回憶。赴美爭取鐵路器材。聯總救濟工作。行政院救總工作。回憶民航空運隊。避難香江十年。晚年在美教書奇聞。內容精彩，篇篇可讀。全書陸佰叁拾頁。二十五開本平裝訂價新台幣叁佰捌拾元。精裝肆佰伍拾元，現已出書歡迎購閱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帳戶。